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 年第 7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产-巴广渝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产-巴广渝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日认购由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巴广渝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额度共9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聘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亿元，人保集团持有100%股权，三证合一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受益凭证预期年收益率为4.9%。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一次性认缴出资，分期缴款。各期投资资金划入投资资金专用账户之日为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起息日。融资主体应以半年为单位向受托人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利息偿付日为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融资主体分四期偿还各期投资资金本金，在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划拨日起分别满七、八、九年的对应日，偿还该期投资资金总额的10%，并在该期投资资金的到期日，偿还剩余的全部该期投资资金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最后一期的投资资金利息也应当于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同投资资金本金一并偿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 2017年3月2日。
3. 履行期限：至该计划终止为止，各期投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0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39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